

# 第一亞洲 FIRST ASIA

## 第一亞洲資本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終業績

第一亞洲資本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自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八日(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經審核業績如下:

#### 損益表

由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八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附註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營業額	1	131
其他收入	1	19
其他收益	2	3,027
其他經營開支		<u>(1,031)</u>
除稅前溢利	2	2,146
稅項	3	<u>(484)</u>
股東應佔純利	4	<u>1,662</u>
每股盈利		
基本, 港仙	4	<u>6.34仙</u>
攤薄	4	<u>不適用</u>

## 損益表附註

### 1. 營業額，收益及分類資料

#### 營業額及收益

營業額代表期內已收及應收股息之收入。於本期內各種主要已確認的收入如下：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營業額：

來自上市證券投資之股息收入 131

其他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4

其他利息收入 15

19

收益合計

150

#### 分類資料

由於本公司的營業額及經營業績的貢獻均來自投資於香港上市公司之股本證券，故此未有按地區及業務分類呈列本公司之表現。而且，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均分別位處及來自香港。

### 2. 經營業務溢利

經營溢利已計入及扣除下列各項：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扣除：

核數師酬金 30

僱員成本總額（不包括董事酬金） 80

開辦費 16

計入：

未變現買賣證券之溢利淨額 3,027

### 3. 稅項

#### 本期稅項

由於本公司於期內產生稅務虧損，故並無在財務報表中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

484

####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乃採用負債法對重大時差以16%之稅率而計算。

### 4. 每股股份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股東應佔純利1,662,000港元，除以期內尚未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26,219,000股計算。

於本期止，概無任何潛在攤薄股份，因此，並無呈列任何經攤薄每股股份盈利。

## 股息

董事建議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內不派發股息。

## 股本變動

本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由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八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發生下列變動：

- i. 本公司於註冊成立時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 ii. 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四日，其中一股按面值0.01港元發行及配發，並入賬列為繳足，予首位認購者，並即時轉讓予利仕騰先生。於同一日期，本公司按面值再配發及發行9,999股予利仕騰先生。
- iii.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日，本公司通過特別決議案藉增設16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將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至2,000,000港元，該等新增的股份與本公司既有股本享有同地位。
- iv.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日，利仕騰先生無償轉讓合共10,000股其當時持有之股份予First Asi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First Asia International」）。

- v. 於同一日期，本公司藉配發及發行 5,990,000股每股面值 0.01港元的股份，合共 2,990,000港元的售價予 First Asia International將發行股本增至 3,000,000港元。本公司將該代價作為營運資金。該等新增的股份與本公司既有股本享有同等地位；及
- vi.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六日，本公司以每股 0.50港元公開發行股面值 0.01港元的普通股 44,000,000股，每股溢價為 0.49港元。除開支前現金代價總額為 22,000,000港元。該資金會用作撥付未來投資。

##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內，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週年業績討論

### 首次公開售股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八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受豁免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緊隨以每股 0.5港元之發行價發行 44,000,000股新股後，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七日在聯交所成功上市。首次公開售股所得款項，經扣除有關開支後，淨額約為 18,000,000港元並已動用於投資上市證券。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未動用公開售股所得款項。

### 投資管理

亨達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投資顧問並根據證券條例負責提供投資管理服務。

### 業務回顧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投資組合主要包括香港上市證券，總市值為 19,753,000港元。

董事會認為目前應保留財務資源，以確保公司有能力把握隨時出現之新或吸引的投資機會。因此，董事會通過不派息建議。

於本回顧年度內，本公司錄得約 1,662,000港元純利。該純利主要源自本公司約 3,027,000港元的上市證券投資之未變現持有收益淨額。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持有現金約3,569,000港元。由於所有現金均作港幣短期存款存放於香港主要銀行，故對換風險甚微。未來投資悉意以本公司持有現金資源支付。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流動資產為23,253,000港元，且無借貸及長期負債，使本公司在物色投資策略及新投資機會時處於有利位置。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資本負債比率為0.025，該比率乃以負債總額除以股東資金總額計算出來。

## 僱員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共聘用7位僱員。於本回顧年度內，僱員成本總額約達485,000港元。本公司奉行之僱員薪酬制度以員工表現、資歷及業內慣例作為基本考慮因素。

於本回顧年度內，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

## 公司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資產抵押或重要的或然負債。

## 遵守上市規則最佳應用守則之規定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內，本公司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之規定。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公司所採納之會計準則及慣例，並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之事宜，包括審閱自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八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財務報表。

## 於聯交所網頁上披露資料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16第45(1)至45(3)段所規定本公司二零零二年年報的所有資料，將於適當時間在聯交所網頁上公佈。

承董事會命  
利仕騰  
主席

香港，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二日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第一亞洲資本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15樓1502室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以便商議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間的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書。
2. 重選退任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處理，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定）下列各項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C)段的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根據所有適用的法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的規限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
- (B) (A)段的批准乃給予本公司董事會其他授權以外之額外授權，授權董事會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促使本公司董事會釐定的價格購回股份；
- (C) 本公司董事會根據(A)段的批准而授權購回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購回的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而上述授權亦須受此數限制；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日期起直至下列最早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依照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iii. 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經本公司在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撤銷或更改之日。

5. 作為特別事項處理，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定）下列各項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C)段的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或轉換權；
- (B) (A)段的批准乃給予本公司董事會其他授權以外之額外授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可能需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或轉換權；
- (C) 本公司董事會根據(A)段的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或發行的股本面值總額（無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事項），除根據(i)配售新股；或(ii)獲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iii)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就任何以代息或類似安排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份本公司股息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與本大會通告第4(D)段所載的決議案所賦予的涵義相同；及

「配售新股」指本公司董事會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於該等股份的持股比例配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會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的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關或任何有關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6. 作為特別事項處理，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定）下列各項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待載於本大會通告第4及5段所載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根據載於本大會通告第5段授予本公司董事會的一般授權，藉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載於本大會通告第4段所載的普通決議案所授予的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的數額而獲得擴大，惟擴大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

7. 處理任何其他事項。

承董事會命  
利仕騰  
主席

香港，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二日

附註：

- (i) 凡有權出席本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派一名獨立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或經由公證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必須於大會或其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事處香港分處，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五十六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方為有效。
- (iii) 就本通告第4段所載的決議案而言，旨在尋求股東給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股份。
- (iv) 就本通告第5及6段所載的決議案而言，旨在尋求股東給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份。
- (v) 一份載有本通告4至6段所載的決議案資料的說明函件，將連同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八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年報儘快寄發予股東。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